

旅發局回應審計報告的工作 (已完成)

審計署報告的建議範圍	旅發局已完成的工作
旅發局理事會及委員會	
理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委任	1) 自 07 年 9 月起，旅發局管理層已不再是「財務及編制委員會」，以及「產品及活動委員會」的成員
理事會成員的出席率	2) 在 07 年 8 月，向所有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他們過去 6 個月的出席紀錄。日後，將每 6 個月向成員派發出席紀錄 3) 將委員會的每年會議頻率及次數於委員會的章程內列明 4) 設立電話會議設備，鼓勵因出外公幹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理事會成員參與會議 5) 邀請因出外公幹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理事會成員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運作及程序	6) 於 07 年 9 月，理事會正式通過「旅發局成員資料手冊」為正式文件，該文件詳列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細則 7) 確保在每個會議舉行後的 3 個星期內，向與會者發出會議紀錄
理事會成員的利益申報	8) 現時所有理事會成員已經提交利益申報書 9) 已查證未有申報利益的成員，並未曾參與表決，與其利益有衝突的事宜
量度成效指標及匯報機制	
年報	10) 日後年報的內容，將包括政府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指標，並與該年度業績作對照 11) 旅發局的年報會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9 個月內完成，並提交予立法會
人力資源事項	
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12) 自 07 年 9 月起，已取消署任津貼 (acting allowance)
甲級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13) 自 07 年 10 月起，已取消向甲級員工提供泊車位 14) 不會再向員工提供合約以外、或未經理事會批准的福利
甲級員工的合約條文	15) 現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所有聘用條文均已在合約內清楚列明，並經理事會及政府批核

	<p>16)現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合約事先已提交予旅遊事務署省覽</p> <p>17)自 07 年 4 月起，甲級員工內的合約已經沒有「提前終止合約仍可獲部分約滿酬金」的條文</p>
員工招聘程序	18)所有招聘個案，均會紀錄所有遴選準則並存檔
其他行政事宜	
公務酬酢	19)自 07 年 10 月 1 日起，不論是否公務理由，員工共同用膳的開支不能申領。
業界諮詢	
諮詢機制	20)自 07/8 年度起，除旅遊業界外，已擴大諮詢範圍至零售、餐飲業及學術界等
市場推廣活動	
北京旅客資訊及服務中心	<p>21)自 07 年 6 月起，已經將北京旅客資訊及服務中心搬遷至面積較小的地方</p> <p>22)於 06 年初，已擱置在上海設立旅客資訊及服務中心的計劃</p>
互聯網推廣項目	<p>23)已改善旅發局網站內 e-zine 的訂閱表格</p> <p>24)在最新推出的奧運馬術網站內，收集更多旅客資料作推廣用途</p>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p>25)為提升認證商戶的服務質素，在 07/8 年度，增加為認證商戶的前線員工提供訓練課程的名額至 1200 個。</p> <p>26)正積極物色高質素的旅客住宿場所成為認證商戶，同時亦會注重計劃的質素保證。</p> <p>27)透過與民政事務署合作，向申請旅客住宿場所營業牌照的商戶推廣計劃；並與有興趣參與計劃商戶合作，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及設施。</p>

旅發局回應審計報告的工作 (將實行/正檢討)

審計署報告的建議範圍	旅發局將實行/正檢討的工作
旅發局理事會及委員會	
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運作及程序	1) 理事會成員就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進行討論
理事會成員的出席率	2) 獲得理事會同意後，公開理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量度成效指標及匯報機制	
設立工作成效的指標	3) 旅發局正就工作成效的指標進行檢討，同時會徵詢學者及業界的意見，務求更具體反映旅發局的工作成效
人力資源事項	
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4) 積極尋求方法解決所有員工薪酬高於範圍上限的問題，確保情況將於 2009 年內完全解決 5) 將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審議有關第 13 個月糧的安排
甲級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6) 正檢討甲級員工「按表現發放酬金」的評核準則 7) 新評核制度下，甲級員工的「按表現發放酬金」將需由旅發局成員組成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批核 8) 08/09 年度開始，甲級員工需要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提交表現評估報告
員工招聘程序	9) 將於「人力資源程序及指引」內，列明招聘高級經理或以上的職位時，需採用小組面試的方式
採購事項	
採購的程序及指引	10) 於今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檢討採購程序及指引，將建議交予理事會審議；並會邀請廉政公署檢討旅發局的採購程序及指引。
其他行政事宜	
公務酬酢	11) 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推行新財務政策，將一般公務酬酢的支出與推廣活動涉及的餐飲費用分開入賬； 12) 新制度下，將要求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就每推廣活動的餐飲費用作預算 13) 新制度將於 07 年第 4 季，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批核

海外公幹/購買機票	<p>14)將推行新制度，要求員工就推廣項目所需的公幹費用作出預算；有關政策，將於 07 年第 4 季內，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批核</p> <p>15)在《財務程序及指引》內強調，公幹申請獲批准後，才可確認機票的預訂</p> <p>16)將與同類機構進行比較研究，檢討及重新釐定公幹的程序及指引</p>
業界諮詢	
諮詢機制	17)將設立常設諮詢機制，定期與旅遊及相關業界會面，並將會面所得的意見向相關委員會提交
市場推廣活動	
大型活動的策略	<p>18)正檢討大型活動的策略，預期年底前會就策略的方向有初步方案</p> <p>19)將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交，有關大型活動的經費安排的建議</p> <p>20)將盡力為農曆新年的花車巡遊尋求更多商業贊助</p> <p>21)將繼續密切監察大型活動成效，收集合作夥伴及業界的意見</p>
「幻彩詠香江」的煙火表演	22)研究與供應商訂立固定合約
業界推廣活動	<p>23)於 07 年 10 月，已完成有關 05 年 5 月至 07 年 3 月期間，海外業界參與旅發局舉辦的考察團後的意見的報告；報告將稍候提交理事會</p> <p>24)自 07/8 年度起，設立機制，跟進及記錄舉辦海外業界考察團後，業界推出的旅遊產品數目</p>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25)在 08/9 年度，進一步增加為認證商戶的前線員工提供訓練課程的名額至 2400 個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7 年 12 月 12 日